

● 马克思主义哲学

自我意识:人类意识的一种独特形式

吕 爱 兰

(中共鄂州市委党校,湖北 鄂州 436000)

[作者简介] 吕爱兰(1968-),女,湖北鄂州人,中共鄂州市党校哲学部教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摘 要] 自我意识是人之作为实践和认识主体的一个重要规定,是人类意识的高级形式。主体自我意识的发展水平关涉到主体把握外部世界的正确与深刻程度,关涉到认识和实践活动的能动性。作为人类意识的一种独特形式,自我意识有其特殊的本质属性、独特的反映方式、建构过程以及特殊的认识和实践功能。

[关键词] 自我意识;反映;建构

[中图分类号] B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5 \ | 0535-05

自我意识是人类意识的一种独特形式,虽然它与人类的其他意识形式一样属于一种对象意识,但它不是以外部世界的事物为对象,而是以主体自身为对象。因而,自我意识既有其特殊性质和规律,又在人类意识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正确认识自我意识的特殊性质和规律,充分认识自我意识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对于人们正确地认识和评价自我,实现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具有重要意义。

—

自从笛卡尔将“我思故我在”这一著名命题作为他整个哲学的出发点以来,人类哲学思维开始由对外部对象世界的探讨转入关于人的内心、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基础以及人类精神本质的研究。然而,在马克思以前,整个近代欧洲哲学都在自我意识的本质问题上纠缠不休,哲学家们或是唯心主义地,或是自然主义地,或是抽象地、形而上学地理解其本质,没有做出正确答案。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能动的反映论,认为自我意识是作为实践主体和认识主体的人的机能和属性,是主体对自身及其活动的一种能动反映。自我意识不是纯粹主观自生的东西,而是主体在社会实践中能动地认识自身的结果。马克思认为,自我意识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一个重要规定。就在于“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1](第96页)。动物不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更不能将它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1](第96页)。因此,自我意识是人的“类特性”或类本性。

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不是把劳动作为自我意识发展的一个环节,而是把自我意识作为劳动本身的一个本质环节。自我意识被包含在人的现实本质的劳动活动之内。正是劳动使人成了“有意识的存在物”,因为劳动本身就是有意识的生命活动。马克思认为,这种意识既不是黑格尔所说的那种哲学家头脑中抽象的“纯粹意识”,也不是费尔巴哈所说的“自然本能”或“情欲”,而是与感性活动紧密相连的“劳

动意识”,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劳动者的自觉性和目的性。自觉性是人在劳动中与自身的关系,是人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目的性则是人在劳动中与对象的关系,“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2](第 202 页)。劳动不是意识在自身之内的活动,更不是“纯粹的”、抽象的意识活动(如黑格尔那种“抽象的精神劳动”),而是人为了维持自己物质性的肉体生存而进行的活动。因此,它必须对客观外界发生现实的物质作用和影响,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然而,正如人在意识中把主体客体区别开来一样,人在他的生命活动中(由于意识的加入)也把这个活动与直接的肉体需要区别开来,他“甚至摆脱肉体的需要进行生产”,因此他能够“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1](第 97 页)。纵观劳动的整个过程,在劳动的两个环节(“意识”和“生命活动”)中,“人不仅象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1](第 97 页)。这就是说,人通过劳动实践改造客观世界,客观世界表现为他的作品、他的现实。而人就是通过他的作品而认识到自己,自我意识就是主体在实践过程中对自身的对象化活动和对象化产品的反省与认识。马克思曾说过,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人们就是从这本打开了的书中认识了自己,获得了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是相对于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而言的。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式,自我意识乃是人类的一种高级的意识形式。虽然作为人的类本性(或类特性),自我意识与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是相伴共生、齐头并进的,但从人的认识的一般秩序来看,总是从外到内,先外物后自身。事实上,无论是从人类进化还是从个体发育看,客观的自我意识(或曰相对正确的自我意识)都是成熟阶段的产物,人类或个体只有达到相当的发展阶段才能形成较为客观的自我意识。因为认识外物易,认识自我则难。作为高级意识形式的自我意识,不仅具有认识的一般属性,而且还具有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所不具备的特殊属性:

第一,主客体同一性。这是自我意识与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之间最根本的区别。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是主体对外部事物的反映,其客体是外部事物。而自我意识是主体对自身的一种能动反映,认识对象是自己,主体既是认识的主体,又是认识的客体,主客体直接同一。自我意识的主客体同一性特征决定了其与对象认识在内容、性质、反映方式、建构过程以及功能等方面的不同。

第二,高度的自觉性。自我意识是主体对自身的自我感知、自我分析、自我评价,进而对自身的活动和情绪进行自我控制。因此,自我意识的最大特点是自觉性。这种自觉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自知、自控、自主。“自知”是指主体在与外部世界的相互关系中,能够认识到自身的属性、能力、心理和需求,从而把握到自身作为主体的内在尺度。“自控”是主体对自身的行为进行自觉地控制和调节。其内在根据,是主体在自知的基础上提出的活动目的。主体的自控活动包括通过控制主体自身的行为,达到控制自身活动的结果;控制主体自身的心理活动,使自身的情绪与意志力处于最佳状态;控制主体自身的观念、思想和知识结构,进行自我监督、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自主”是主体实现自己目的的能力发展水平的标志,体现了主体对自身的认识达到了较高的程度。它包括主体地位的独立自主,决策和行动上的自由。“自知”、“自控”、“自主”构成了自我意识自觉性的本质内容,是主体意识能动性的内在根据。

第三,特殊的能动性。自我意识的特殊能动性是建立在其高度自觉性基础上的。首先,自我意识能动地调控自己的行为和活动。主体根据别人的评价和自己社会实践的结果进一步调控自身的活动,使自身的活动符合自身的目的,要靠自我意识的特殊能动性实现的。其次,自我意识不仅能反映自身及其与外部环境关系的现象,而且还能反映它的本质。同对象认识相比,主体的自我意识的特殊能动性,能透过现象反映自己的本质。再次,自我意识对对象认识的能动作用。在主体的意识结构中,自我意识是意识的核心,它不仅渗透对象认识之中,而且还制约着后者内容。自我意识的首要内容之一,就是对主体需要的反映。人对自己的需要有所了解,才会根据需要进行认识世界。同时,主体需要的内容,又规定着主体对外部世界事物的选择范围,决定着外部世界事物哪些部分、侧面首先进入主体的视野。

从自我意识的特征可看出,自我意识是一种区别于关于外部对象的认识的特殊意识形式。当然,

自我意识与关于外部对象的意识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主体的意识结构中和实际的认识过程中二者是相互渗透、内在统一的。自我意识与关于外部对象的意识,虽然都属于主体意识的范畴,都属于一种对象意识,但它们在对象指向上是根本不同的。而这种对象指向上的不同又进一步决定了二者在内容、属性、反映方式、建构过程以及功能等方面的一系列区别,就此点看,也可以说自我意识是一种特殊的对象意识。自我意识是人类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独特性也就在于此。

二

主体的一切意识和认识都不过是关于对主客体的反映,反映是自我意识的建构方式。自我意识就是主体对自身的一种能动反映。其反映方式也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能动反映,都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都以主体与客体的分化为前提,都是主体以一定的方式对来自客体的信息进行有组织的加工、改造、整合的过程。但是,由于对象、客体的不同,人对外部事物的反映,客体是在人之外的外部事物;而人对自身的反映,客体是人,主客体直接同一。故二者的反映有所区别:

首先,人认识外部事物时,通过感官或借助于一定的工具与客体发生作用,外部事物的特征就会被反映到人的头脑中。而人对自身的反映则不同,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主客体直接同一,作为主体的人只有把自身及其属性投射出去,使自身发生分裂即使人作为主体和客体二重化,其对自身的反映才有可能。投射是通过对对象性的活动即改造外部事物或社会交往来实现的。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理智的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人之所以能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是因为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把人的本质和特性对象化到他们创造的世界中,实践活动是人现实地、能动地复现自己的方式。对象化的产品是人认识自己的一面镜子。当人以活动为中介,把自己的需要、意志和情感物化在产品中,主体自身就获得了一种新的存在方式,即可感知的外部对象的形态表现出来。这样,人自身成为认识的现实客体,作为主体的人就可以借助对象世界认识自己。主体不仅通过对象性活动把自身投射出去,而且还通过社会交往把自身投射出去,使自我意识成为可能。人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一方面,人通过言行把自身的本质和特性投射出去,这样,别人就能根据这些言行对自己进行评价。从而看到自己的形象,形成自我意识。另一方面,人通过他人把自己的属性投射出去,这样,人就通过他人来反映自己。人在自我意识过程中,有意识地或下意识地把自己与其他人相比较。人只有借助于他人自己意识中的映象,才能认识他这个我,掌握他的主体存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名叫彼得的人把自己当做人,只是由于他把名叫保罗的人看作是和自己相同的。因此,对彼得来说,这整个保罗以他保罗的肉体成为人这个物种的表现形式”^[2](第67页)。总之,自我意识依赖于对他人的认识,作为主体的人如果没有与自己发生关系的他人这个中介物,他的许多方面将无法被自己感知。

其次,主体对自身的反映是通过对自我信息的内省而实现的,人对外部事物的反映是一种信息加工。在实践中,主体通过感官或借助于一定的工具作用于外部事物,外部事物的信息通过感官传入主体的头脑中,并经过大脑的选择、处理、加工,形成关于外部事物的观念。主体对自身的反映同样也是一种信息加工,不同的是,主体在对象性活动和交往中获得的信息的加工,是主体通过内省来实现的,从而观念地把握自身。但是,主体对自身的反映不是封闭于主观世界内部,它需要关于外部事物的背景知识和一定的外部参照,否则,不可能做到自知。与对外部世界的反映相比较,主体对自身的反映有其特殊的困难。因为,人们今天拥有的关于外部世界的科学知识,实质上是借助于许多人乃至数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关于外部对象的意识的建构具有承继性。自我意识的建构则不同,这种继承性是不存在的。因为,在任何个人对自身的反映中,无论是主体还是客体都是独特的、惟一的,主体要正确的反映自身是有特殊困难的。当然,也不是说人们要形成客观的自我意识(即正确地反映自身)毫无可能。主体是能够正确地反映自身的,对自身的正确反映是通过反复的实践活动实现的。在实践活动中,主体不断

地审视自己,反思自己,从而形成较为客观的自我意识。

三

由于对象的不同,自我意识的建构过程同关于外部对象意识的建构过程也不一样。自我意识的建构过程,是主体对自身的反映不断深化地过程。这个建构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我感知。自我感知是自我意识的初级阶段,是主体认识和把握自己的第一步,是主体对自身的一种较为粗浅的反映,它是通过感官直接获得的关于自身的感性认识。自我感知包括自我感觉、自我印象、自我形象三个层次。自我感觉是主体对自身的感觉、感受和体验,它是主体对自身个别属性的反映;自我印象是主体对自身及其与外部环境关系的较为整体的粗浅反映;自我形象则带有更完整的特点,具有更深入一些经验内容。这些都是自我意识的感性形式。自我感知是主体对自己有了初步的认识,然而主体并不满足于此,它需要对自己更深入的认识。

第二阶段:自我分析。自我感知是自我分析的基础,自我分析是主体对自身的反省意识,它同样是主体对自身的一种能动反映。主体通过自我反省、自我内省等心理手段以及比较、判定、鉴别等逻辑方法来分析自身优缺点的主次、活动行为的得失等等,从而使自我意识更加深入。主体在进行自我感知活动后,如果不进行自我分析,自我意识就只能处在感性阶段,而不能上升到理性阶段。因此,自我分析是自我意识建构过程中的重要阶段,是自我评价的必要前提。就是说,主体只有对自身进行思考、分析,获得了关于自己的较为客观的认识,才能根据一定的理想和规范来评价自己。

第三阶段:自我评价。自我评价是主体对自身的状况、目的动机、行为效果、能力等作出自我判断。它是主体在自我感知、自我分析的基础上对自身的一种能动反映。自我评价总是根据一定的理想和规范来进行的。主体的自我评价活动表现为自我审度、自我估量、自我检查等等。在自我评价中,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及其道德观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自我评价是自我意识中的自我监督机能,主体通过自我评价而不断保持对自身的认识。自我评价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客观的自我评价能使主体因正确地反映自身的长处而激发起新的力量和热情,因及时地发现自己的不足而调整自己的行为;不正确的自我评价则使主体陷入更严重的盲目性。

第四阶段:自我意识的核校。自我意识经过自我感知、自我分析、自我评价三个阶段后,其建构过程并未完成,主体还必须对其进行核校,即检验与调整。自我意识的核校是通过实践来完成的。自我意识从实践中产生,又必须回到实践中去。这一方面是因为实践的需要。主体只有对自身的需要、能力、本质力量等有所认识,才能按照自身的内在尺度去支配和占有外物,按“人类的本性”更合理地控制外部世界,从而减少活动的盲目性,另一方面,自我意识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得到修正,补充和发展。主体是通过实践结果来检验其自我意识的,这里有两个结果,其一是达到预定目标,这一结果将强化主体对自身的认识和评价;其二是未达到预定目标,这样促使主体对自身的需要、本质力量、能力、方法、手段等进行全面的反省,从而修正、补充和发展主体的自我意识,使自我意识更加完善。

因此说,主体的自我意识是一个开放的不断建构的过程,从而使主体的自我意识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

四

作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式,自我意识有其独特的功能作用。自我意识是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活的要素,是主体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主体性条件。体现其重要作用是:1.自我意识的形成是主体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前提。自我意识的出现标志着主客体的分化,使主体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成为可能。动物不能认识自己,它没有自我和外部对象的区分,就谈不上真正的认识。所以,有无自我意

识,是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正因为人有自我意识,人才成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主体,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才成为可能。2.自我意识决定着主体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对象和方向。在众多的客观事物中,主体只能选择特定的事物作为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而这种选择是依据主体对自身需要、能力水平、知识经验等等的一定认识而进行的。这里尤其依赖主体对自身需要的正确认识。主体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的某种需要,而自我意识通过反映主体自身的需要制约着认识和实践的主要内容和方向。主体只有对自我的需要、利益等有所认识,才能按照自身的内在尺度去支配和占有外物。没有自我意识,不了解自身的需要,主体就无法有目的地活动,无法把某些特定对象从外部世界中区分出来作为自己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客体。3.自我意识对主体认识和改造外部世界的活动具有重要的调节和控制作用。自我意识通过对主体自身需要的反映,能够引导主体以特定的方式加工、处理这些信息,并使主体根据这种信息加工处理的结果对实践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以达到有效改造外部世界的目的。不仅如此,自我意识作为自觉、自由和反思的意识,不仅会自觉地反思主体所获得的认识,而且能反思认识和实践的一致性。自我意识能够主动地调动原有知识,使之与实践所获得的有关客体的信息相比较,判断认识是否与外部世界相符合及其符合的程度。没有自我意识就没有实践活动,也没有关于外部世界的认识,更没有检验它的客观性的可能性。

由此可见,自我意识在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可以说,没有自我意识,便没有人类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 严 真)

Self-consciousness: A Special Form of Human Consciousness

LU Ai-lan

(Party School of Ezhou City Committee of CPC, Ezhou 436000, Hubei, China)

Biography: LU Ai-lan (1968-), female, Teacher, Party School of Ezhou City Committee of CPC, majoring in Marxist philosophy.

Abstract: Self-consciousness is an important property of human as the subject of practice and cognition, and the high-grade form of human consciousness.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subject's self-consciousness is related to the degree of the correction and depth of subject's reflection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affect subject's dynamic role in cognitive and practical activity. As a special form of human consciousness, self-consciousness has its special essential attributes, reflective form, construction procession, and special functions in cognition and practice.

Key words: self-consciousness; particularity; reflection; construction